

戰時法令
江野

時法令彙編第一輯上冊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出版

編輯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漢口鴻昌印書館

地址：衡陽小西門外

夫政府訂頒法令：所以定治功之軌向，示公務之準繩，爲全國上下意志行爲所共同取則；必綱明而法備，有以範圍一般社會之人事秩序，然後軌道立而到治成。若在戰事時期，特殊環境之需要，非普通法令所能賅括適應者：尤貴有因時制宜之新法令，恢擴而補苴之，以協機宜，而資築範焉。粵自七七難作，國人一德一心，起而禦侮；政府盡籌策之力，民衆服徵役之勞，無小無大，精誠黽勉，以同赴抗戰建國之業。二年以來，亦既拮据艱危，而奠定必勝必成之基礎矣。然在一切進程中，作之津航，而示之圭臬，使精神步武，整齊畫一，肆應萬變，而無萎頓窮蹶之虞：則由 賢明領袖之方針訓示，制定種種適合戰時需要之法令，有以樹風聲而爲之嚆範也。夫抗建事業，既極艱鉅而不可以猝成；則此適合戰時需要之種種法令，爲吾人一般工作所從依據者：今後益當昭告大衆，率循不懈，務達復興之鵠而後已。

漢魂主理粵政於廣州淪陷之後，有慨乎檔案缺佚，交通梗阻；而此項法令，又無專書彙刻；各地各級之行政機關及人民團體，或限於人事，未得覽其大全。小而案牘之參稽，大而政計之認識，皆易蒙不便影響。爰命秘書處飭法制室本厥職掌，蒐集抗戰以來 中央政府所頒法令，及本省政府奉准頒布之單行法令，共八百餘種，分部編次，都百餘萬言，顏曰：「戰時法令彙編」，付諸剞劂。蓋于此一篇，而公務人員及社會負責分子，得瞭然於戰時法規之一切；熟習其體要，而神明其運用，不惑不忘，率由有章。其於動員工作之實施，抗建事業之推進，補益實非淺鮮。彙刊既成，因爲識其端云。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李漢魂

序二

法規律令，爲全國公務人事建立軌則；故貴有刊刻傳布之本，以期周知普喻。吾國抗戰軍興，時逾二稔，中央政府因時制宜，訂頒種種適合戰時需要之新法令；既已綱舉目張，粲然大備。而本省政府根據中央原則，參酌地方情形，奉准頒布之單行法令，亦隨事勢推移，而日有增益。惟受戰時交通及物質之影響，官書彙刊，尙付闕如。民國己卯歲，予忝長省政府秘書處，爰奉主席李公命：飭法制室裒輯付印，勒爲：「戰時法令彙編」一書。既成，同人請予言爲序：予惟茲編之刊行，非徒以供考覽備參稽而已；其用意所在，抑有大且遠者。夫法治之要，在明律令以正綱紀，一趨向以卽事功；必使全國業務，皆循固定之規律，較然畫一。如古法家所謂：「萬事皆準於法」者，然後政效可立，治績可觀。矧在抗戰時期，動員事業，擴及全面，其部門至多，而計畫至稠；欲使一切工作，釐然有序，同時並進，無或棼紊叢脞之失，則尤有賴乎戰時法令之規範綱維。而全國上下，一德一心，矢信矢誠，以從事於典章之擁護，法規之踐守，其爲無上要義，蓋益彰明較著矣。故予展對茲篇，而愀然有國難嚴重之感焉！穆然有法令神聖之思焉！且夫法理之旨要，章則之條目，必揣摩熟習於平時；然後應用援引，無糾錯舛誤之弊。而旁通曲暢，有解紛應變之功。譬如爲工，先嫻乎規矩繩墨，然後可與語於製作通禱之技。今抗戰建國之宗旨方策，存乎法令中者，至明且析；熟覽而詳記之，諳習而善用之，以爲戰時施政之助，實亦一般公務人員之所有事也。夫然，則藉茲編之傳布，以作勵守法之精神，而增強治事之能力，是卽所謂用意之大且遠者。因書以爲寅僚勉焉。

例 言

一、本府爲適應目前需要，特將中央暨本省頒行與戰時有關之各項法規及政令，擇要彙編成帙，藉供本府轄屬各機關之參考，及工作之準繩。

二、本編所輯法令，爲便於檢閱起見，分爲總類、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振濟、會計審計八部。第一部總類，凡具有共通性及不屬於其他各部者，一併彙入，內分綱領、考試訓練、特別刑事、獎懲撫卹、民運五目。其餘七部，各依其性質，酌分若干目。其有兩目或兩目以上可通之法令，則編入一目後，他目不再重編，務希查閱時注意。

三、法令頒行後，有修正或解釋內容者，均擇要編入。

四、各部目法令，酌依其性質爲排列次序，本省法令，則列於中央法令之後。

五、本編所輯，截至出版時止（二十九年三月），凡與戰時軍政有關之法規解釋及政令，盡量搜羅編入，惟本府迭遷，卷宗不全，遺漏之處，在所難免，尙祈閱者指正是幸。

戰時法令彙編總目

第一部 總類

一、綱領

二、考試及訓練

三、特別刑事

四、獎懲撫卹

五、民運

第二部 民政

一、吏治

二、自治

三、兵役工役

四、禁政

五、警政

六、衛生

第三部 財政

一、金融外匯

二、公債

三、稅務

四、地稅

五、縣財務

第四部 教育

一、教育通則

二、高等教育

三、中等教育

四、初等教育

五、社會教育

六、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及電化教育

第五部 建設

一、農林水利

二、糧食

三、工業

四、礦業

五、商業

六、交通

七、合作

第六部 保安

第七部 振濟

第八部 會計審計

戰時法令彙編上冊目錄

第一部 總類

一 綱 領

中央法令

抗戰建國綱領	一
戰地政治綱領	二
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四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五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六
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	八
全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	一七
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組織規程	二〇
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〇
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	二一
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	二五
國民公約	二九
督導國民月會須知	三〇
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章程	三〇
中國國民黨非常時期黨員信約	三一

非常時期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工作綱領	三一
非常時期工作指導綱要	三三
整理中央與地方行政綱領	三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組織規程	三八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三九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	四〇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組織規程	四〇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服務細則	四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	四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服務細則	四四
修正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五
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六
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通則	四六
抗戰時期文化團體指導工作綱要	四七
總理紀念週條例	四八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四九
附 各機關工作及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填註辦法說明	五〇

本省法令

廣東省戰時施政綱要	五一
廣東省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五二
廣東省政府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一
廣東省政府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六二
修正廣東省政府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見吏治補錄）	二九九

廣東省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三
廣東省各縣市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四
廣東省各縣市動員組織原則	六五
廣東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組織規程	六六
廣東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初步實施方案	六七
廣東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國民月會實施辦法	六八
廣東省各縣市局動員會新運會等機關聯合辦公處組織辦法	七一
廣東省候用公務員招待簡章(見民政補錄)	六〇二
廣東省候用公務員招待所組織章程(見民政補錄)	六〇三
廣東省候用公務員登記審查辦法(見民政補錄)	六〇三

二 考試及訓練

中央法令

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七三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	七七
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各期受訓人員調集辦法	七八
青年訓練大綱	七九
全國人才登記規程	八三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八七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八七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八八
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八八
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八九
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	八九

遷屆考試及格人員投閒置散者應設法酌予工作令	九〇
難民組訓計劃大綱	九〇
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整備綱領	九二
戰時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實施要項	九四
維持各級學校及學生服務訓練辦法	九五
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	九五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	九六
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	九七
中等以上學校特種教育戰時補充辦法	一〇一

本省法令

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	一〇四
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辦法	一〇五
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組織章程	一〇六
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民政班區長組第一期學員招考暫行辦法	一〇八
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民政班鄉鎮長組學員調集暫行辦法	一〇九
廣東省各縣市局鄉鎮長保甲長集中講習辦法	一一〇
廣東省難民組訓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二
廣東省中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辦法	一一四

三 特別刑事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一一八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一九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一二〇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服務規則

戰區行政督察專員及保安司令兼任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服務規則

縣政府對各部隊送辦逃兵之處理令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

廣東軍法案件由廣東綏靖主任公署代核令

縣長及地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縣長對於軍人犯罪得逕行逮捕之權令

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

械鬥案件應由法院受理不必另定辦法令

土匪破壞合作准採用剿匪區內懲治土匪劣紳條例辦理令

依法沒收已拍賣之共產黨人財產原狀不能回復者不發還令

查禁敵貨施行辦法

〔解〕刑期拘押日數抵算已屬法定毋庸裁判

四 獎懲撫卹

中央法令

子 獎 懲

戰地守士獎勵條例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

一三五

一三七

一三九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九

華胄榮譽獎章給與辦法	一六〇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一六一
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	一六二
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鄉鎮長保甲長亦應視為公務員令	一六六
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	一六六
忠義事蹟採訪辦法	一六九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一七二
策動偽軍反正辦法(密)	別一
對偽軍工作辦法(密)	別二
游擊戰區人民獎勵暫行辦法	一七四
各戰區游擊部隊獎勵暫行辦法	一七五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一七九
軍事委員會檢閱壯丁發給犒賞辦法	一七九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一八〇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	一八三
保護失事傘落或因故迫降航員懲獎令	一八四
戰時查獲敵貨處置及獎勵辦法	一八四
戰時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	一八五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勵辦法	一八六
丑 撫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八八
請領特卹金須知	一八九
各部隊請卹系統圖	一九三
傷亡官兵請卹書表應特別注意之五項令	一九四
〔解〕遺族領受卹金順序問題兩則	一九四

陣亡將士家屬撫卹法規補充辦法（見兵役）	四五四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一九五
參加抗戰衛國工作黨員獎懲撫卹辦法	一九七
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一九八
中央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在救濟辦法公佈前亦可援用令	二〇〇
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移給醫藥費暫行辦法	二〇〇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二〇一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	二〇一
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卹標準	二〇一
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見民政補錄）	六〇一
籍隸游擊戰區域陣亡官兵慰卹令	二〇一
徵訓補充壯丁撫卹及埋葬費暫行辦法	二〇二
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	二〇二
烈士附祠辦法	二〇三

本省法令

舉報漢奸間諜獎懲辦法	二〇四
捕殺偽軍官兵暫行賞格令	二〇五
廣東省捕殺敵偽組織官員獎勵辦法	二〇五
廣東省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二〇六

五 民 運

中央法令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考核各地黨務辦法	一一一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一一二
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	一一三
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補充辦法	一一四
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	一一六
民衆動員指導人員集中工作暫行辦法	一一九
軍民合作公約	一二〇
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	一二〇
軍民合作站實施細則	一二一
某某縣各鄉軍民合作站辦事細則	一二四
某某縣各鄉軍民合作站業務執行規則	一二五
爭取民衆辦法(密)	別三
淪陷區內人力物力不以資敵利用辦法綱要及其實施方案(密)	別六
不替敵人當兵運動令(密)	別七
反敵偽宣傳指導綱領(密)	別九
對僞軍宣傳辦法綱要(密)	別一
粉碎敵寇金融侵略政策宣傳大綱(密)	別一
揭發敵寇「以戰養戰」毒謀宣傳要領(密)	別一五
揭發暴敵編組僞軍陰謀宣傳大綱(密)	別一六
粉碎「敵偽反宣傳」宣傳要領(密)	別二〇
粉碎敵人在鄉村中活動實施辦法(密)	別二八
抗戰軍隊通過時沿途民衆致敬辦法	二二六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二二六
修正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二二七
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	二二八